

宁波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甬安委办〔2022〕24号

宁波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深刻吸取余姚市吉宏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4.17”较大中毒事故教训开展重点领域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市直开发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17日8时10分许，余姚市吉宏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内一外包车间发生中毒事故，目前事故造成3死3伤。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发生，现制定《宁波市深刻吸取余姚市吉宏表面处理有限公司“4.17”较大中毒事故教训开展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波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18日



宁波市深刻吸取余姚市吉宏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4.17”较大中毒事故教训开展重点领域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重点领域事故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有效降低工业企业事故风险，即日起至9月10日，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电镀、铝氧化企业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一、整治重点

4个重点领域：电镀、铝氧化企业，有重点环保设施工业企业，“厂中厂”企业，工贸行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

二、重点内容

一是突出淘汰落后工艺排查，彻底消除事故隐患。重点排查治理电镀、铝氧化企业在酸洗过程中执行《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基本规范》（DB3302T1124-2021）情况，是否违规使用硫化钠处理工业废气。

二是突出重点环保设施安全排查。重点排查重点环保设施新建、改建是否履行环保“三同时”验收相关手续，增设环保设备设施过程中是否考虑环保与安全生产关系，相关问题隐患是否彻底整改。

三是突出“厂中厂”安全风险，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重点排查企业是否落实对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是否严格履行协议中约定的各方安全生产职责，是否存在“以

包代管”、违法分包转包等情况。

四是全面落实危化品使用企业安全评价评估和隐患动态清零。重点排查涉危企业是否完成安全评价、评估，是否完成安评报告提出的隐患整改等内容，实现我市涉危企业安全评价评估和隐患闭环整改“双清零”的工作目标。

具体排查整治内容详见附件1《重点行业工业企业专项整治排查表》。

三、工作措施

（一）深入动员，细化方案（4月22日前）。各地要高度重视，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至辖区内电镀、铝氧化、有重点环保设施和使用危化品的企业，督促相关企业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各地相关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细化工作举措，突出整治重点，明确时间任务和要求。

（二）全面排查，消除盲区（4月23日至5月31日）。各地要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针对辖区内有酸洗工艺的电镀、铝氧化企业及重点环保设施企业（企业清单由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一次全面排查摸底和专项整治活动，5月底前将排查摸底情况全部录入工业企业安全在线-专项整治模块。各地要结合《转发浙江省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浙江省工矿安全专业委员会关于印发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防范火灾爆炸事故专项整治方案》（甬消安委办〔2022〕14号）开展“厂中厂”、危化品使用企业排查整治，6月底前将排查摸底情况全部录入工

业企业安全在线-火灾隐患整治模块。

（三）突出整改，根治隐患（5月1日至8月31日）。对排查出的隐患，要强化立查立改，闭环整治。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逐一注明整改时限，8月底前所有隐患要“清零”。各地要严格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做好应急物资准备，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对生产及环保处理设备设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使用新工艺新材料提高企业本质安全。

（四）强化监督，严格执法（5月1日至8月31日）。各地在深化企业安全技术帮扶的同时，要加强重点领域联合执法，各地应急管理部门与生态环境部门要形成合力，要联合开展常态化多轮次的督查检查。淘汰落后工艺，对漠视风险、隐患严重、整改不力的企业，加大事故前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强化行刑衔接，依法查办一批安全生产事故罪、危险作业罪案件。

（五）数字管控，提升实效（9月5日前）。按照“边整治、边提升”的原则，加强企业物联网远程安全监控，切实增强数字化安全管控水平。积极督促企业使用“浙里办”手机程序的“工业企业安全在线”应用，落实风险常普常新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专题研究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安排，进行全面部署和有效发动。要统筹结合《重点行业工业企业

防范火灾爆炸事故专项整治方案》，一并部署推进实施，切实消除企业存在的突出隐患。

（二）强化督导检查。各地要常态化开展督导检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和隐患查改情况。对工作不落实或推进力度不大的，采取警示、通报、约谈、挂牌等手段督促推进。通过主动发现、整改闭环、指数评价等一系列措施，压实属地责任。

（三）抓好信息报送。市安全专委办将定期通报各地专项整治进度。各地要因地制宜探索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长效机制，典型做法及时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各地每月底向市安委办报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专项整治统计表》（见附件2）。

请各地于9月5日前将专项整治行动总结报市安委办，联系人：符贵成，联系电话：89183166。

- 附件：1. 重点行业工业企业专项整治排查表
2. 重点行业工业企业专项整治统计表

附件 1

重点行业工业企业专项整治排查表

检查人:

检查时间:

企业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是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消防安全管理人		联系电话	
企业类型: ☐ 电镀、铝氧化企业 ☐ 有重点环保设施工业企业 ☐ 厂中厂企业 ☐ 工贸行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							
序号	类 别	问题隐患	整治标准	是否存在 此类问题	整改时限	是否完 成整改	
1	各类工业企业通用内容	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建立目标考核和指标控制体系。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建立目标考核和指标控制体系, 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2		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按照《安全生产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未明确消防安全专(兼)职管理人, 未建立消防安全制度。	内部书面明确消防安全专(兼)职管理人, 根据消防救援机构指导性意见建立消防安全制度。				
4		未按照要求开展每月隐患排查治理。	使用“工业企业安全在线”平台开展每月隐患排查治理。				
5		厂房、仓库擅自改变建筑使用性质或用途(如由丁、戊类厂房改为丙类厂房)未重新申请消防验收或者备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或者备案的建筑物、场所的使用性质; 确需改变的, 应当安装自动喷淋				

			系统等消防设施设施，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重新申请消防验收或者备案。			
6		未按照要求开展每月防火检查、日常防火巡查。	使用“浙里办”的“消防自主管理”应用开展每月防火检查、日常防火巡查。			
7		厂区内供车辆通行的道路没有达到高、宽至少4米的标准。	打通、拓宽道路，搬离占道物品。			
8		厂房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被锁闭、堵塞、占用。	立即清理，保持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通畅，并设置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			
9		室内消火栓配件缺失、无水，灭火器过期或压力不足，应急照明灯损坏。	及时修复，保持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			
10		住宿区与生产、储存区处于同一连通空间内。	搬离住宿人员，或者在住宿区与生产、储存区用实体墙等进行彻底分隔、分别设置安全出口。			
11		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材料搭建临时房屋，屋顶、围护结构、房间隔墙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材料等防火等级不符合要求的厂房。	抄送当地“三改一拆”办公室，要求必须拆除。			
12		在企业建筑之间的通道或空旷场地上方搭建钢棚等建（构）筑物的。	抄送当地“三改一拆”办公室依法查处。			
13		因施工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使用明火作业，未办理内部审批的，或者未落实作业现场的专人看护及配备灭火器材的，或者作业人员不知晓消防安全、应急处置常识的。	严格落实明火作业“三必须”，即必须办理内部审批，必须落实现场专人看护和配备灭火器材，作业人员必须掌握消防安全、应急处置常识。			
14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未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	电焊、气焊人员应当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			

15		电线未穿管保护。	所有电线穿管保护，规范安装敷设。			
16		未每年组织员工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应急演练，未每半年组织员工在“浙里办”的“消防自主管理”应用进行一次线上消防知识学习考试。	每年组织员工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应急演练，每半年组织员工在“浙里办”的“消防自主管理”应用进行一次线上消防知识学习考试。			
17		未每年组织员工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应急演练，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员工未在“浙江安全生产网络学院”参加安全教育培训。	每年组织员工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应急演练，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员工在“浙江安全生产网络学院”参加安全教育培训。			
18		新员工上岗前未经安全培训和岗位应急技能培训。	新员工经安全培训和岗位应急技能培训后上岗作业。			
19	电镀、铝氧化企业特有内容	企业生产及环保处理设备设施，未严格落实“三同时”。	企业生产及环保处理设备设施，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20		使用酸性物质进行物品表面处理时，违规使用硫化钠等含硫处理剂处理工业废气。	严格执行《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基本规范》（DB3302T1124-2021），使用酸性物质进行物品表面处理时，不应使用硫化钠等含硫处理剂处理工业废气。			
21		危险化学品等物品随意乱堆乱放。	危险化学品等物品应规范存放。			
22		危化品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严格执行《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基本规范》（DB3302T1124-2021）。			
23	有重点环保	重点环保设施新建、改建未严格落实“三同时”。	重点环保设施新建、改建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设施					
24	工业企业特有内容	重点环保设施运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重点环保设施运行应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25	厂中厂企业特有内容	未落实对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	严格履行协议中约定的各方安全生产职责，严防安全管理边界出现“真空地带”。			
26		违章搭建问题。	抄送当地“三改一拆”办公室依法查处。			
27	工贸行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有内容	危化品使用现场未张贴危险化学品使用相关安全标志标识、危险化学品安全告知牌、安全操作规程等。	危化品使用现场张贴危险化学品使用相关安全标志标识、危险化学品安全告知牌、安全操作规程等。			
28		易燃易爆场所的电气设备、装置、线路不符合防火防爆要求，电气线路未穿金属管防护。	易燃易爆场所的电气设备、装置、线路应符合防火防爆要求，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防护。			
29		易燃易爆场所未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易燃易爆场所应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30		易燃易爆物料使用不易导除静电的塑料制容器和管道等设备。	易燃易爆物料不使用不易导除静电的塑料制容器和管道等设备。			
31		相互禁忌的物质混存混放混用；车间存放过量危化品；危化品使用和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	相互禁忌的物质不得混存混放混用，如：氢氧化钠、硫化钠、次氯酸钠等碱类质与酸类质；还原性的保险粉与氧化性物质双氧水等，DMF、甲苯、硫化钠、丙酮、乙酸乙酯等与强氧化剂等；车间不得当仓库使用，危化品应设			

			置专用仓库；危化品使用和储存场所应采取防水防潮措施。			
32		现场未配置灭火器，未设置室内外消火栓等消防设施。	现场应按 GB 50140 等的规定配置灭火器，并设置室内外消火栓等消防设施。			
33		未按规定发放、正确佩戴符合规定的个人防护用品。	应按规定发放、正确佩戴符合规定的个人防护用品。			
34		未完成安全评价评估和完成安评报告。	认真落实《宁波市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专项安全评价暂行办法》要求。			
35		未完成安全评价评估和完成安评报告提出的隐患整改等内容。	认真落实《宁波市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专项安全评价暂行办法》要求。			

附件 2

重点行业工业企业专项整治统计表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

序号	重点行业	已检查企业 总数	发现隐患 (条)	完成整改 隐患(条)	责令停产 整顿(家)	罚款(元)

